

助力三门峡高质量发展

合作协议

甲方：中共三门峡市委宣传部

乙方：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

二〇二六年

甲方：中共三门峡市委宣传部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崤山路中段 47 号

联系人：郭振乾 电话：15838003927

乙方：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 85 号新闻大厦

联系人：黄雨蒙 电话：0371-65559637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智库及城市形象常态化传播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

乙方围绕甲方城市形象提升提供日常信息资讯传播推广、专业培训、智库信息等服务。

（一）传播类服务

1. 内容策划及传播。依托传播矩阵重点栏目、重点传播项目（如“千城胜景”“四季旅行”短视频栏目等），乙方为甲方提供传播主题策划、内容采制指导、后期编辑处理、作品推介发布等系列服务，每年提供主题策划不少于 3 次，策划指导发布各类信息不少于 10 条。

2. 线上专题聚合发布。围绕甲方重点工作进展、重大事项发布、城市形象展示等内容，乙方依托新华社客户端等新华社所属传播矩阵搭建大型多媒体专题，聚合展示三门峡相关内容，每年不少于 2 个专题，每个专题内不少于 6 条文字、图片、视频等全媒体信息。

（二）媒体融合发展服务

1. 地市媒体融合赋能。乙方凭借媒体融合领域综合服务能力，为甲方各级融媒体平台提供支持服务，协同推动甲方媒体融合建设提质进阶。

2. 人才培养服务。乙方以嵌入式培训、集中培训、线上培训等多种形式为甲方提供媒体运营、融媒技术运用等方面的媒体融合人才培养服务。

（三）智库类服务

新华社作为全国首批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单位中唯一的媒体智库，拥有覆盖多领域的专家智囊团、权威的信息资源和渠道、强大的数据和技术支持。乙方结合甲方发展战略需求，为甲方提供独家、权威、专业的高端智库服务。

1. **信息点题服务。**乙方每年至少提供1次点题服务，根据甲方点题需求，收集提供区域经济、社会治理、产业发展等方面重要信息及系统分析成果。

2. **舆情咨询服务。**乙方发挥专业优势，为甲方提供舆情分析研判等咨询服务，助力甲方提升舆情应对能力。

3. **调研成果发布。**根据甲方需求，结合调研成果，在新华社旗下媒体矩阵发布相关调研成果。

（四）国际传播服务

1. **海外形象推广服务。**乙方整合北美、欧洲、亚洲等海外传播平台，以多语种推广三门峡城市主题信息1次，确保推广媒体不少于500家。

2. **国际传播的二次国内传播。**乙方配合国际传播，在新华社客户端、新华网客户端为三门峡进行1次推广服务。

3. **海外社交媒体账号推广。**乙方在新华社 Facebook 官方账号发布三门峡相关图文信息2条。

4. **翻译译审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内海外传播物料的多语种翻译和译审服务。

二、合作期限、金额及支付条款

（一）合作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至2029年6月30日，共三年。

（二）服务费用：¥80万元/每年（大写：每年人民币捌拾万元整），三年合计240万元（大写：贰佰肆拾万元）。

（三）支付时间及方式：合作期内，甲方应在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当年服务费用80万元。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正规发票。

（四）乙方开户银行：

户名：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河南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营业室

账号：1702020619200572082

（五）甲方开票信息

户 名：中共三门峡市委宣传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200005801982X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项目：综合服务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信息内容及素材等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也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违反此保证，致使乙方蒙受任何损失，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全面足额的赔偿。

（二）甲方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将准备发布的信息内容提供给乙方。

（三）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无法发布或延迟发布，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承担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乙方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回。

（四）甲方应在涉及本协议的对外传播中保留乙方单位的名称，并保障乙方工作人员的署名权。

（五）甲方人员参加乙方提供培训及学习期间，应保证自身人身安全与财产安全，如有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协助甲方人员进行索赔。

（六）甲方仅以本单位内部管理、决策、研究、分析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智库信息服务成果。

（七）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智库信息产品公开发表或用于商业性运营或向第三方提供，如以任何形式传输到甲方以外的任何网络和媒体，或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短彩信、APP、公众号等各种形式。

（八）甲方若以超出本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方式，使用、复制或传播本协议项下智库信息产品，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明确超范围使用的方式和责任。

（九）甲方应为乙方顺利履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包括提供执行项目所必需的资料、协助对接相关单位、提供必要的软件和硬件设施保障等。

（十）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应与乙方进行及时、充分地沟通，共同推进工作；甲方应委派一位代表负责与乙方对接。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发布内容，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乙方有理

由相信如果发布将会带来不利影响的信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并在 1 日内修改完成。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发布该信息。对于乙方发现存在侵权的内容，应及时告知甲方修改。乙方不承担因发布甲方信息产生的任何直接或连带责任。乙方的审查行为不免除甲方关于第三条第（一）款中规定的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基于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其所有权及产权自始至终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后或应甲方的要求予以无条件的返还。

（三）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应与甲方进行及时、充分地沟通，共同推进工作；乙方将以项目小组方式服务，委派一位代表负责与甲方对接。

（四）协议履行完毕后，乙方负责提供服务效果反馈报告。

（五）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信息无法发布或迟延发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六）乙方应听取甲方对协议中所涉及服务的意见、建议和要求。

五、知识产权归属

（一）甲乙双方均应保证提供的素材或成品内容真实、形式有效，确保不违反我国和宣传发布地的法律、法规、规章，确保不损害对方和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被违约方全部损失。被违约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直接或连带责任。因违约方提供的素材或成品内容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被违约方的责任的，违约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被违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推广的资料及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归甲方所有，乙方提供的资料、信息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三）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策划、制作的所有成品作品作为展示作品，在制作对外推广材料、提交类似项目投标文件等情况下免费使用，涉及甲方机密的除外。

（四）甲方应保证提交给乙方参与“四季旅行”“千城胜景”等项目的内容（包括作品本身及其内容素材）均为甲方拥有完整著作权的原创作品，并保证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画面、声音、音乐、文字内容、字幕字体、人物肖像、人物姓名

等投稿内容全部元素均无权利瑕疵，保证乙方基于本协议约定的使用行为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追诉。甲方参加乙方传播项目的内容，默认甲方同意将作品本身及其内容素材的著作权自动无偿、永久地转让给乙方。

六、替代发布

(一)如因乙方对其媒介进行调整或其他原因而使本协议规定的信息发布位置不再存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应在其它同等质量媒介上为甲方发布同等价值的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迟发或漏发。

(二)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信息不能按协议规定的时间发布，并且甲方认为发布信息仍有必要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指定信息的发布位置及信息发布期限，直到协议规定的信息发布服务全部履行完毕时为止。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协议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规定追究其违约责任。

(二)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应支付自违约日至继续履约日期间的违约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支付应付未付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若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用超过 15 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八、互助义务及保证声明

(一)甲乙双方均应保证：(1)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合法主体。(2) 且已获得签署本协议的有效授权。(3) 具备履行本协议所必须的资质和条件。任何一方违反前述约定被政府机构、第三方追究政治责任或法律责任的，应自行承担全部后果，与对方无关。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

(二)除本协议明确约定范围外，甲乙双方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擅自使用对方的名称、商标、LOGO 等，亦不得以对方或对方工作人员名义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或宣传。在任何时间或情形下，双方均保证包括但不限于其自身、下属机构、关联机构及上述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行为导致任何第三方误认为其与对方有任何从属关系。违反上述约定的，守约方有权立即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另外，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守约方指定载体发布澄

清说明；若违约方拒绝，守约方有权选择在任何载体发布澄清说明，所需费用由违约方承担。若违约方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予以全额赔偿。

九、保密

(一) 甲乙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策划方案、传播方案、征稿函等，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二) 本合作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十、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协议所指的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疫情、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超出协议双方预见与控制能力的客观情况。

十一、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存档使用）。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